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海锅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了降低外币贷款汇率风险，公司在真实的经营业务基础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远期交割时用于偿还外币贷款，以锁定当前外币贷款已产生的汇兑损益。

公司远期结售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具体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及额度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等值），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就本事项作出新的授权之日止。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若汇率波动方向与公司判断不一致，导致汇率波动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方向不一致，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与实时汇率偏差较大，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为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远期结售汇操作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为避免汇率波动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偏差，优先选择可提前交割或可展期交割的较灵活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方式。

3、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公司的外币银行借款存量，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还款期限相匹配。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有利地规避和防范了外汇市场风险，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此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尹宝亮

骆廷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